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慈综执建〔2021〕16号　　　　 　　 签发人：谢晖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2号

建议的答复

陈志校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粪尿规范处理综合利用的建议》已收悉，我们会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由此产生的粪尿量也越来越大。对粪尿进行规范处理综合利用，对于减少环境污染，保护城市水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职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城区三街道环卫公厕粪便集中处置工作。**市粪便处理中心位于教场山污水厂南，负责接纳处理浒山、古塘、白沙路街道的环卫公厕粪便，2020年共处理粪便3.15万吨。

**二是做好粪便处理中心日常监管工作。**我局切实做好粪便处理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设备运行、污水排放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及环保隐患。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场站作业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操作流程。

**三是完成粪便处理中心提升改造项目。**2019年起，我局对原粪便处理中心进行提升改造，采用先进工艺，使改造后排放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排放标准，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150吨。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12月底建设完工并进粪调试运行，2021年2月通过综合验收，目前运行平稳。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粪尿规范处理综合利用的建议，我局将会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合理规划，推进粪尿处理设施建设。**督促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粪便产生量，建设一个以上的镇级粪便规范化处置中心。粪便处置工程项目日处理50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同时，环保部门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落实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超标排放等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统一标准，规范粪便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CJJ64）、《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30）、《宁波市粪便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标准》等规定，做好粪便处理设施建设的选址、粪便收集运输、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计量与监控等工作，保障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三是加强监管，强化对粪便处理设施的检查及维护。**继续督促各镇（街道）做好粪便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的检查和管理，严格执行专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遵循定期检测原则，保障设施设备安全正常后进入运行。我局将严格做好中心城区粪便处理中心日常运行工作。

**四是加强保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进一步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环境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切实可行的新型处置方式。我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推进粪尿的有机回收利用，在无害化处置的前提下合理提升粪尿综合利用率。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理解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陈瑾

联系电话：63007518